#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鸿 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和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函告,获悉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将其持有本 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解除质押 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有 限公司	是	2, 250. 00	2015年4月 29日	2016年6 月15日	华泰证券 (上海)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5. 62%
广州市成禧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	是	453. 518	2016年4月 22日	2016年6月16日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6. 32%
合计	_	2, 703. 518	_	-	_	

2016年6月15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 250.00 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6月16日,成禧公司将其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 份 453. 518 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鸿达兴业 集团有限 公司	是	2, 250. 00	2016年6月16日	至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为 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5. 62%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市成 禧经济发 展有限公 司	是	600.00	2016年6月16日	至申请解除 质押登记为 止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8. 3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_	2, 850. 00	_	-	-	-	_

2016年6月16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25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6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1%)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2016年6月16日,成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6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2%)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1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400,101,74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273,984,000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8.4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 71,753,735 股股份,占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7.38%; 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61,464,820 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 股份的 85.6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 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 四、股权质押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影响

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各重组方")于 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在 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 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乌海化工 2015 年净利润完成情况,鸿达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9,027,563股,成禧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125,760股,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025,601股。截至目前,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6,117,743股,成禧公司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88,915股,因此,上述质押行为不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提醒上述股东切实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本次业绩补偿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临2016-046)。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

